

江苏漫修（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丰润道 8 号新城发展大厦 12 楼 1201 号

Tel: (0510) 82821395 82821396 Fax: (0510) 82826565

www.manxiu-law.com manxiu@manxiu-law.com

二〇二六年

江苏漫修（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漫修（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依法具有职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创投**”）的委托，就公司申请发行“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服务规则》**”）等相关行业自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法律问题与有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2、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发行人已对本所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且本所律师所获信息和审核受相关部门和单位信息公开程度所限；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针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级报告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该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送呈有关部门审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数据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84440731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国联金融大厦 25、26 楼，法定代表人为钟文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243,180.704081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对金融企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发行人自设立后持续经营，已通过工商管理机关公示其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无锡市数据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合法经营的主体资格，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本所律师未发现影响发行人法人资格和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二）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所属行业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母基金业务、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和商品贸易业务等。同时，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亦未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系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由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13】B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12 月 24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转让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锡国资权〔2015〕96 号），同意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3% 股权协议转让给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9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无偿划转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锡国资权〔2015〕102 号），将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66.67% 股权无偿划转给无锡市国资委。2016 年 2 月 5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作出《市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锡政复〔2016〕9 号），同意将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66.67% 股权（原始出资额 2 亿元）无偿划转给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2016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东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无锡市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占 33.33% 的股权计 1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锡政复〔2016〕9 号文的决定，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占 66.67% 的股权计 20,000 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八街 1 号无锡商会大厦 18 楼；经营范围变更为：对金融企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重新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修改公司章程。2016 年 4 月 15 日，无锡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6月30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作出《市政府关于同意增加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锡政复〔2016〕27号），同意市国资委将人民币28000万元政府专项资金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公司注册资本每新增1元出资额对应的增资款为1.05元，即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66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33.3333万元。同意以下股东同步增资：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500万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250万元；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25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增资价格为公司注册资本每新增1元出资额对应的增资款为1.05元，即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76,666.6667万元，其中，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款26,666.6667万元；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款10,000万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000万元；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000万元。并且，同意变更公司章程，增选董事会成员。2017年12月6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由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锡东会验（2016）第051号、锡东会验[2017]第031号、锡东会验（2018）第06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现有股权结构和比例采取同比例方式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6,660万元，增资明细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46,660万元，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3,326.6667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增选董事会成员。2018年12月26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由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锡东会验（2018）第064号验资报告以及江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锡验[2019]5 号验资报告验证，实缴注册资本为 148,326.6667 万元。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锡政会纪(2019) 15 号文件精神，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21,000 万元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 153,326.6667 万元增加至 174,326.6667 万元。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锡国资权〔2019〕91 号文，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拨给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新增出资 6 亿元，其中 44,444.44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55.55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更换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 1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江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锡验[202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实缴注册资本为 204,771.1111 万元。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名称由“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4,409.59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43,180.7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出资出具了中汇锡会验（2022）0180 号验资报告。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78,725.953364	169,725.953364	73.4951%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44,454.750717	44,454.750717	18.2805%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1122%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无	10,000	10,000	4.1122%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243,180.704081	234,180.704081	100.00%

备注：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股东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登记事项变更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审批及相应工商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如下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1）股东会决议解散；（2）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4）因公司合并分立需要解散；（5）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6）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7）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后期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计划和发行的具体条款及相关事宜，包括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等要素，

以及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事务的所有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后期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计划和发行的具体条款及相关事宜，包括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等要素，以及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事务的所有文件。

2026 年 6 月 25 日，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完成注册，注册文号为：中市协注(2026)MTN499 号，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已获得发行人有权机构的批准，上述决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已完成交易商协会注册，具备发行条件。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括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附录。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至少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1、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2、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3、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发行人全体董事已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详细约定了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和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内容具体明确，进行了必要的风险提示，信息披露机制符合要求。并制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1、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证号为 31320000789095640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本所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经办律师陆蕾、陈怡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3、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行人 2023-2025 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的机构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中证天通依法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在签署《审计报告》时均持有执业证书，并已通过当年度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年度考核，具备出具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

2、中证天通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20016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中证天通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20013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

类型为标准无保留。中证天通对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21120008】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文件中的有关会计数据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3、中证天通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证天通具备从事会计审计业务的合法资格，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主承销商

发行人确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牵头主承销商。南京银行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6827567）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B0140H232010001）。南京银行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承销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资质。

经发行人确认，南京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牵头主承销商的资质，可以承销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人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B0007H111000001）。光大银行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承销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资质。

经发行人确认，光大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光大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质，可以承销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四、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59 亿元，其中发行人本部公司债 25 亿元，中期票据 27 亿元，子公司一村资本公司债 7 亿元。对于存续和已到期的债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期付息，到期兑付，未出现任何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逾期还款的违约情形。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债券金额 2.5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对无锡市锡创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基金一年内自有资金出资，1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标的	发行之日前一年 内实缴金额	出资时间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出资主体
无锡市锡创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000.00	2025-12-22	5,000.00	发行人
无锡锡创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992.50	2025-11-28	2,992.50	发行人
无锡锡创兴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38.70	2025-11-24 2025-12-15	838.70	发行人
无锡市锡创兴宜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	2026-1-28	1,450.00	发行人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 合伙)	4,898.04	2025-12-26	4,718.80	发行人
合计	15,179.24		15,000.00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主承销商/借 款银行	债券简称/融资 类别	融资 金额	融资余 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拟偿 还金 额	是否 政府 一类 债务
无锡市创 新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南京银行	21 无锡金融 MTN001	5.00	2.00	2.25	2021/8/16	2026/8/16	无锡市国 联发展 (集团)有 限公司担 保	1.00	否
合计			5.00	2.00					1.00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

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若出现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则指引，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将股权投资相关的收入（包括投资项目处置取得的收益和所投资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计入投资收益，2024-2025 年发行人投资业务相关收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1%和 85.80%，近两年平均占比为 74.16%，超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投资收益（万元）	28,273.81	70,842.03
营业收入（万元）	16,956.97	11,724.09
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2.51%	85.80%
近两年平均占比	74.16%	

因此，发行人符合“近两年企业平均股权投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0%（含），且成立时间满 5 个自然年度，近三年成功项目退出案例不低于 3 个的”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 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中股权投资机构发行主体范围中第二类情形，符合科技创新债券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根据其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职能部分，下设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投资业务部、投资赋能部、风控法务部、基金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综合管理部、产业发展部等 8 个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其各自职权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分类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钟文俊	男	董事长、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6 月至今
	吕玮	男	董事	2025 年 4 月至今
	黄海晨	男	董事	2025 年 4 月至今
	祁嘉敏	女	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9 月至今
	王志行	男	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今
	肖雯	女	职工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4 月至今
	余恺	男	董事	2025 年 4 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王志行	男	总经理	2024 年 2 月至今
	张伟民	男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至今
	罗国荣	男	财务总监	2022 年 11 月至今

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上述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金融企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母基金业务、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和商品贸易业务等。

（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87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00	
2	无锡锡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00
3	无锡金开泓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51.00
4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00
5	无锡携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00
6	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85.00	
7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00	
8	香港金匱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9	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00	
10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00	
11	北京锡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2	上海锡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3	无锡创新投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股权投资		100.00
14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55.00	
15	无锡大运河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60.00
16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41.92
17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18	昆山紫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	投资管理		51.00
19	江苏华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90.00
20	一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21	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00
22	一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23	一村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24	MARS DREAMING CO.,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		100.00
25	威海一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威海	投资管理		100.00
26	青岛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投资管理		75.00
27	深圳一村淞灵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28	深圳市嘉美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29	深圳市同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30	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31	Extra World Limited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32	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一村挚耕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33	Co-honour Glob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		100.00
34	Co-honour Ventur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		100.00
35	无锡金投联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100.00
36	无锡锡创远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40.00
37	无锡锡创绍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100.00
38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9.96	0.04
39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7.00	3.00
40	无锡太湖人才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49.75	0.50
41	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	无锡	股权投资	39.67	50.33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伙)				
42	无锡联辉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58.32
43	无锡市太湖爱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9.00	1.00
44	无锡国联新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9.00	1.00
45	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9.00	1.00
46	无锡市滨湖锡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49.50	0.70
47	无锡金易原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49.75	0.50
48	无锡市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8.00	2.00
49	无锡市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9.00	1.00
50	深圳市锡创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98.75	1.25
51	无锡星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8.75
52	锡创一期人工智能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58.37
53	无锡锡创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9.75	0.25
54	无锡锡创微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7.62
55	无锡市锡创启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69.00	1.00
56	无锡锡创鼎祺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71.80	0.20
57	上海毓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100.00
58	威海一村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海	股权投资		100.00
59	江苏趵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55.00
60	无锡隼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100.00
61	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	股权投资		50.51
62	上海济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68.66
63	昆山银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	股权投资		100.00
64	昆山尚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	股权投资		66.20
65	昆山旭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	股权投资		93.17
66	南京京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	股权投资		61.38
67	无锡泓桥医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73.53
68	无锡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100.00
69	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	股权投资		96.32
70	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84.10
71	无锡一村隼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无锡	股权投资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伙)				
72	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76.79
73	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99.55
74	上海安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100.00
75	深圳市同威盛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55.83
76	苏州一村昂立教育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股权投资		31.00
77	深圳一村淞灵贝叶斯一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86.33
78	海南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	股权投资		89.69
79	深圳致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45.74
80	深圳一村淞灵贝叶斯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97.50
81	无锡隼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33.06	62.64
82	昆山市君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	股权投资		80.31
83	新疆同威昆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石河子	股权投资		81.08
84	无锡比特淞灵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19.60	40.40
85	一村日升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55.00
86	杭州一村泽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股权投资		52.91
87	深圳市淞灵嘉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99.00

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符合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1)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3) 发行人未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4)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5)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 发行人不存在为政府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资产划拨、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办金〔2017〕92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国办发〔2018〕101 号、财金〔2019〕10 号和“六真”原则要求。

(8) 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地方债务和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办发〔2015〕40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发行人未从事公益性事业经营，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

(9)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五) 发行人各板块主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母基金管理

公司母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由锡创投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锡创投根据锡政办发[2015]74 号文和锡政办发[2019]63 号文负责管理无锡市政府引导基金，以扶持无锡市产业发展，同时还承接了部分区级引导基金的管理。母基金管理人主要为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投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执行由锡创投基金运营部负责，母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以保障基金使用安全有效。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锡创投在管母基金合计 12 支，其中太湖浦发基金为市场化运作基金；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创业母基金”）于 2021 年 6 月升格为无锡市级政府综合性基金，为无锡市政府引导基金；无锡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为市场化运作天使基金；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锡东母基金”）为锡山区政府引导基金；乡村振兴基金为无锡市政府投资基金；走泉太湖国联为无锡市政府投资基金；国联产业投资中心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城投一村同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与青岛城投合作的专注投资教育领域的基金；江苏无锡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生物医药专项母基金”）、江苏无锡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成电路专项母基金”）、江苏无锡低空经济和空天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低空经济专项母基金”）为江苏省与无锡市共同出资设立的省级产业专项母基金；无锡市锡创启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以下简称“锡创启承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股权投资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权投资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投投资的股权投资项目基本为发行人直接投资和所管理的基金共同投资。从成立至今，发行人以中小创新科技企业为投资主体，项目遍布无锡大市范围内各个板块及长三角区域和北京、深圳等地，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智能制造、物联网、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国家和省市重点扶持的产业领域。发行人投资方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3、商品贸易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经营载体为无锡锡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创”），无锡锡创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2 号楼）四楼 412 室，主要经营铜杆、精对苯二甲酸、纺织品等商品。无锡锡创贸易业务主要与无锡及周边区域规模及原材料采购需求较大的企业进行供应链合作，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在获取下游客户的订单后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

4、利息收入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资金拆借利息收入，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将自有资金拆借给客户，根据协议约定，每期收取固定收益确认利息收入。发行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顾问咨询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顾问咨询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经营基金管理、对外投资、商品贸易等业务过程中提供顾问咨询增值服务并收取费用。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顾问协议，一般按年收取顾问咨询费，发行人顾问咨询业务的经营主体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六）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90,561.03 万元，其中：发行人受限货币余额为 31,845.11 万元，发行人孙公司一村资本向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一村隼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家合伙企业份额，合计账面价值 158,715.92 万元，质押用途为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845.11	引导基金专户资金
合计	31,845.11	

发行人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抵质押权人	受限期限
1	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99.91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9-5 至 2029-1-15
2	无锡一村隼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63.45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9-5 至 2029-1-15
3	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52.56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2024-10-21 至 2029-10-21
合计		158,715.92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他资产、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性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抵押权人及质权人要求行使抵押权和质权的情形，未发现可能构成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2、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3、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

2025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批准并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通过，陈瑜、刘

艳、俞永青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由余恺、吕玮、黄海晨担任公司董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免去谈旭梅、祁嘉敏、杨可可的监事职务。

2025年9月，经公司股东批准并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祁嘉敏任命为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免去茹华杰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6年4月，经公司股东批准并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通过，肖雯任命为公司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免去刘妍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6年6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免去华晓峰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钟文俊为公司董事，其他董事不变；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选举钟文俊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监高人员变动对本次发行无不利影响。

（八）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九）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情况。

（十）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的确定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关于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的要求。

五、投资人保护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上述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受托管理人与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南京银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护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投资者利益，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依法设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规定了有关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内容，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了主动债务管理，符合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资产划拨、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办金〔2017〕92号文、财金〔2018〕23号文、国办发〔2018〕101号、财金〔2019〕10号和“六真”原则要求。

3、发行人已征询无锡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已获

得交易商协会注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经具备发行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文件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从业资质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

6、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合规，并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或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漫修（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漫修（无锡）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陆 蕾

陆 蕾

陈 怡 文

陈 怡 文

2026 年 8 月 4 日